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6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	5.80 亿元	129.84 亿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53.0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92.42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日常经营需要,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3.3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2.5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 362.00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 5.80 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53.02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总额度 362.00 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股 96.78%
法定代表人	谢俊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8EYNM36
成立时间	2016年 12 月 20 日
注册地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 655 号(一照多址)
注册资本	596,374.3676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8.11	269.61
	负债总额	179.88	203.22
	资产净额	58.23	66.39
	营业收入	38.10	125.55
	净利润	-8.27	-14.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3.30 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条款为准。

(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2.50 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因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的担保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 5.80 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 253.02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2.42%。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 143.32 亿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 2026-059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 2,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 164,796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0,69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4.9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 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 8 月 12 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与恒丰银行合肥分行自 202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7 年 8 月 12 日期间内签订的一系列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鑫科材料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4,796 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2,000 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十届五次董事会和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鑫科材料持股 80%,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广西扶绥同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法定代表人	王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N2JN35U
成立时间	2016年 11 月 8 日
注册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 21 号
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1,110.82	356,790.63
	负债总额	222,400.12	221,061.39
	资产净额	138,710.70	135,729.24
	营业收入	237,446.05	423,272.07
	净利润	8,028.60	5,510.90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 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2,000 万元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期限:三年
7.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8.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债权人加盖公章及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 30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鑫科材料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 2,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240,695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164.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 30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205.5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199 证券简称:翰宇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三生蔓迪签署司美格鲁肽注射液(血糖控制适应症)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鉴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司美格鲁肽注射液(血糖控制适应症、减重适应症)国内三期临床试验均已完成,其中司美格鲁肽注射液(减重适应症)已与三生蔓迪合作并联合申报 CDE 获受理。近日,公司与浙江三生蔓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生蔓迪")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并签署了《司美格鲁肽注射液一一成人 2 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合作协议》及《委托生产和供应协议》。双方就司美格鲁肽注射液(血糖控制适应症)在中国区域(中国大陆、香港、澳门,不含台湾)的开发、注册、生产及商业化达成合作。

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三生蔓迪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253932420N

3、法定代表人:于桉

4、注册资本:5,650 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王家山路 1 号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化妆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日用家电零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公司与三生蔓迪不存在关联关系。

8、履约能力分析:三生蔓迪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合同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三生蔓迪药业有限公司

合作产品:卡式瓶可调节注射笔一一司美格鲁肽注射液

适应症:作为低热量饮食和增加体力活动的辅助治疗,用于成人 2 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血糖控制适应症")

规格:与原研 NovoNordiskA/S 和/或其关联方在中国大陆地区被批准的规格("原研规格")相一致的规格(即 1.34mg/ml,1.5ml;1.34mg/ml,3ml 规格);甲方为合作产品血糖控制适应症开发和注册的原研规格之外的规格。

(一)《司美格鲁肽注射液一一成人 2 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合作协议》

(1)合作范围与授权

公司已完成司美格鲁肽注射液血糖控制适应症在中国大陆的三期临床试验。公司授予三生蔓迪在区域内独占的、不可转让的、可分许可的许可,由三生蔓迪或其关联方担任合作产品在中国区域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并独家负责合作产品在区域内的商业化。

(2)生产和供货

自合作产品在区域内的任何地区预期首次获得监管机构上市许可之目的前一个月起,三生蔓迪应于每月固定时间向公司提供自下月 1 日起未来 12 个月的采购量滚动预测。为便于公司安排生产除首个商业批供应取决于区域内监管机构准予上市许可的时间外,三生蔓迪应提前 6 个月向公司下达合作产品的采购订单,公司应当立即确认并确保按时、足量提供采购订单中要求的产品数量。对于首个商业批,三生蔓迪应在上市许可的预期批准日期前至少 6 个月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下达采购订单。三生蔓迪应在公司确认采购订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该采购订单金额的 50%;并应在合作产品运输至三生蔓迪指定地点且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该采购订单金额。

签署日后,双方应按照本协议设定的原则友好协商并适时签订一份《委托生产和供应协议》和一份《质量协议》,详细约定合作产品生产、供应、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等具体内容,并遵照执行。

(3)财务条款

本次合作财务条款由三部分组成,乙方向甲方支付:签约首付款、注册及商业化里程碑付款以及销售提成,具体条款如下:

3.1 签约首付款:人民币 1,200 万元

3.2 注册及商业化里程碑付款:

3.2.1 合作产品血糖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 NMPA 批准:人民币 1,800 万元

3.2.2 首次商业批供货经三生蔓迪验收合格:人民币 750 万元

3.2.3 销售里程碑:双方确认,受限于本协议及《减重适应症合作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本协议下合作产品(血糖控制适应症)与《减重适应症合作协议》项下合作产品(减重适应症)的年度净销售额合并计算,作为确认是否触发《减重适应症合作协议》约定的销售里程碑付款义务的依据。即,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司美格鲁肽(血糖控制适应症、减重适应症)于区域内的净销售额实现不同销售阶段达成,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销售里程碑付款,合计最高 1.45 亿元。

3.2.4 销售提成:三生蔓迪应按合同约定,根据每个自然年度中合作产品在区域内的净销售额 5 亿为线,以该净销售额所计算出的毛利为基础,向公司支付一定比例销售提成。

(二)《委托生产和供应协议》

(1)约定和许可

三生蔓迪委托翰宇药业且翰宇药业接受委托,根据本协议条款为三生蔓迪提 供产品制造服务。

(2)供应和支付

在协议有效期内,且在区域内,在翰宇药业遵守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前提下,三生蔓迪应独家向翰宇药业委托生产该产品并支付相应费用("独家委托义务")。翰宇药业应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生产该产品并将该产品独家交付至三生蔓迪或三生蔓迪书面指定的企业("独家供应义务")独家委托义务及独家供应义务(i)应适用于本协议约定的区域内;((i)应适用于协议有效期;(ii)应适用于三生蔓迪及翰宇药业。尽管有上述约定,三生蔓迪有权基于适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合规生产要求,或在翰宇药业产能无法满足三生蔓迪订单需求、采购预测的情况下,委托其他第三方生产、供应合作产品,翰宇药业应予以全面配合。在有效期内,翰宇药业应保持足够的能力,按照三生蔓迪的确认订单要求,以及有效期内的滚动采购预测,独家生产和供应符合药监法规及三生蔓迪需求的质量合格产品。

(3)支付价格

翰宇药业应根据本协议向三生蔓迪交付产品,三生蔓迪应按照向翰宇药业支付产品的支付价格("财务义务(当前供货价基于非约束性销售预测的未来销售量在年采购量 500 万支以内/500 万支-1000 万支/1000 万支以上进行分阶段成本预测及梯度报价,未来商业化阶段,供货将依据届时实际生产成本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产品的加工和制造所产生的和与之相关的所有成本应视为已包含在支付价格之中。支付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产品的原材料、加工费、生产费、与质量协议相关和由此产生的相关活动(如稳定性试验、复验等)及监管机构的适用的序列化要求所产生的任何费用,但运输至三生蔓迪指定地址的运费及保险费(如有)不包含在支付价格之内,该等费用由三生蔓迪另行承担。

(4)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合作协议的合作期限一致。合作协议到期或终止后,已生效的生产订单应按照合作协议、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2024 年 5 月,公司与三生蔓迪就司美格鲁肽注射液(减重适应症)签署合作协议。本次司美格鲁肽注射液(血糖控制适应症)合作协议的签署是双方就司美格鲁肽这一重磅品种在减重与血糖控制双适应症领域全面合作的进一步深化,实现了该品种在大陆区域商业化布局的完整覆盖。本次合作有利于双方赋能快速推进产品在国内市场的落地,将进一步完善公司 GLP-1 类多肽药物领域布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三生蔓迪在商业化阶段应通过商业上合理的努力,每月固定时间向甲方提供自下月 1 日起未来 12 个月的采购量滚动预测,但需求滚动预测不存在约束性。

2、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最终药品能否获批上市存在一定风险,若顺利上市,产品最终获批时间及批次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实际销售里程碑奖励。

3、本次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内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司美格鲁肽注射液一一成人 2 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合作协议》

2、《委托生产和供应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 044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独立财务顾问")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原已委派余乐洋先生、范涵涵女士担任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负责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目前处于持续督导期。

近日,公司收到中信建投的通知,余乐洋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委派王治钧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余乐洋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持续督导期间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范涵涵女士、王治钧先生。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

附件:王治钧先生简历

王治钧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并购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奥瑞金全面要约并私有化中粮包装、天益医疗联合实控人收购日机装 CRRT 业务、阿维塔投资?深圳引望、上海斯能 914 兆瓦风电资产出售、中移资本认购启明星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中粮集团境内外粮油资产重组、万业企业收购新加坡 Compart Systems、文灿股份要约收购并私有化法国百炼集团、炬光科技收购瑞士 SUSS MicroOptics、华润雪花投资山东景芝、华润战投投资金种子酒、华图教育收购山鼎设计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 045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及展期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通知,获悉上海原龙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及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 / 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原龙	是	1,694	4.72	1.55	否	否	2026 年 8 月 5 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2,270					2026 年 8 月 10 日			
		2,300	2.74	0.90			2025 年 8 月 11 日,2026 年 6 月 8 日、2026 年 6 月 12 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为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原龙	是	1,962.40	2.33	0.77	2024 年 8 月 12 日	2026年 8 月 6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0	2.74	0.90	2025 年 10 月 29 日,2026 年 3 月 25 日、2026 年 6 月 8 日,2026 年 6 月 12 日	2026 年 8 月 11 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原龙	84,057.0606	32.8379	38,964.40	38,666	46.00	15.11	无	无	无	无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1,748.7360	0.6832	0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周原	107.7782	0.0421	0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沈陶	134.8630	0.0527	0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张少军	23.3000	0.0091	0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合计	86,115.8978	33.6422	38,964.40	38,666	44.90	15.11	--	--	--	--

注:章良德先生已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不再担任上海原龙董事,其与上海原龙之间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八)项构成的一致行动关系相应解除。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2)上海原龙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质押展期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6-029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使用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以下产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资金来源
1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科技支行	通知存款	6,000	保本固定收益	0.75%	2026-8-11	闲置募集资金
2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科技支行	通知存款	2,000	保本固定收益	0.75%	2026-8-11	闲置募集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等;

2.公司财务资金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适度进行现金管理,将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到期	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1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科技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	0.75%	2025-7-25至2025-10-21	是	18.33	闲置募集资金
2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科技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	保本浮动收益	0.75%	2025-7-25至2025-10-21	是	3.67	闲置募集资金
3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科技支行	定期存款	6,000	保本固定收益	1.20%	2025-10-28至2026-4-28	是	36.00	闲置募集资金
4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科技支行	定期存款	2,000	保本固定收益	1.20%	2025-10-28至2026-4-28	是	12.00	闲置募集资金
5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科技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6,000	保本浮动收益	0.75%	2026-8-11至2026-10-26	否	-	闲置募集资金
6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科技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	保本浮动收益	0.75%	2026-8-11至2026-10-26	否	-	闲置募集资金

注 1:原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现更名为交通银行上海徐汇科技支行。

注 2: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备查文件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ST 海龙 公告编号:2026-046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8 月 12 日 0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2 日的 9:15 一 9:25,9:30 一 11:30,13:00 一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2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2B、403A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季长彬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会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86 人,代表股份 259,481,1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3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02,587,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4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81 人,代表股份 56,893,6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5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83 人,代表股份 56,898,2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81 人,代表股份 56,893,6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51%。

(3)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回避:股数(股)	回避:比例	表决结果
1.